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於2024年12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0,000,0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點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0,692,00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董事（即宋革委先生、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王娜女士、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